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09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09 年 3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
交易代码	36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5,434,914.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兼顾股票资产在行业间的合理配置；在形成最终股票投资组合后，本基金还将根据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大类证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主要选取国际上普遍采用的 GARP 选股模型进行个股的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风险均较高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3351152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684,876.81
本期利润	266,456,562.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9,954,231.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9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4 日，在本报告期内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期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8%	1.52%	14.26%	1.32%	1.62%	0.20%
过去六个月	17.74%	1.74%	10.36%	1.60%	7.3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54%	1.44%	48.46%	1.49%	-11.92%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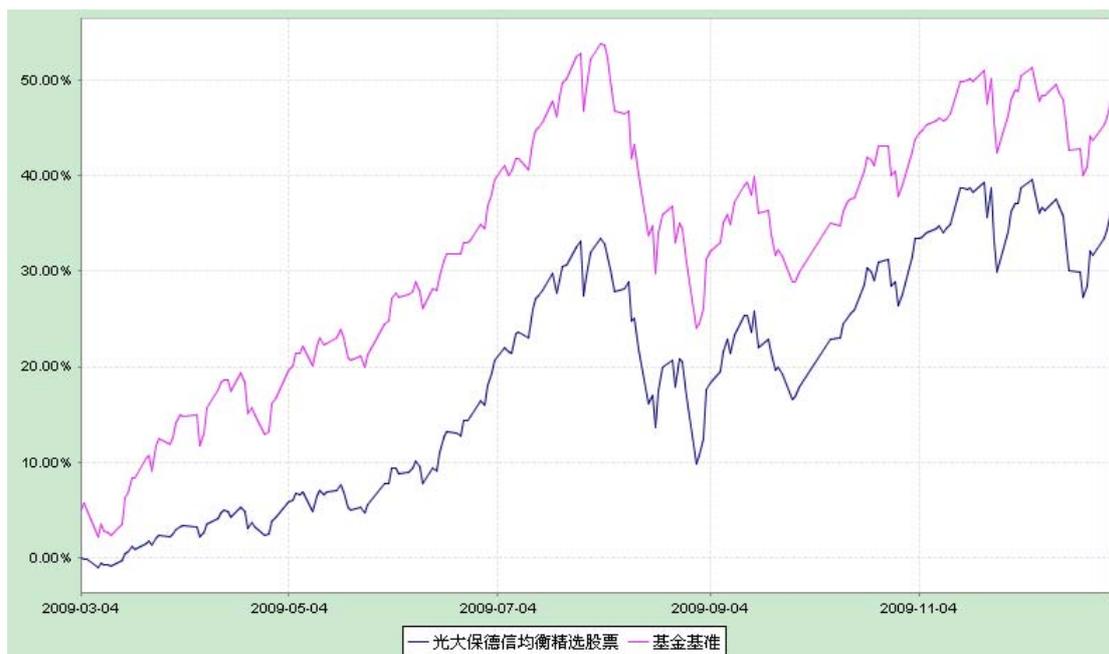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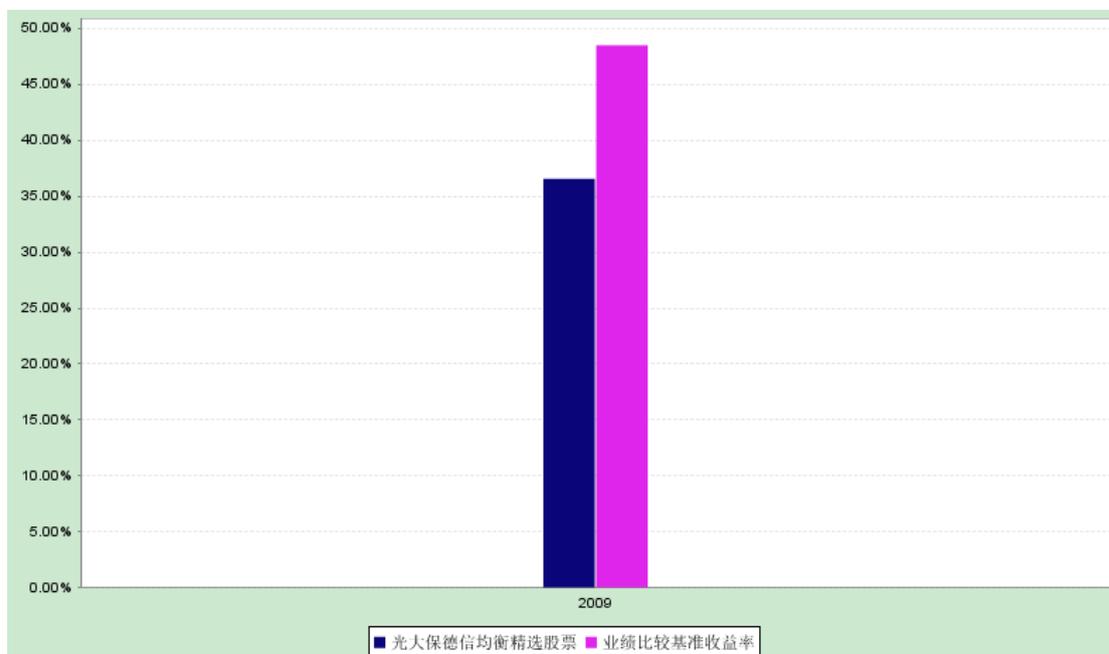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由于合同生效日在报告期内，图示计算方法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9年	1.200	56,386,040.82	10,465,632.23	66,851,673.05	-
合计	1.200	56,386,040.82	10,465,632.23	66,851,673.05	-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4 日，因此只列出 2009 年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67% 和 33%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八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春茂	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03-04	-	10 年	许春茂先生，1974 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北京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05 年加入本公司，担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

	理兼本 基金基 金经理				资总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本基金 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五只股票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核心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配置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光大量化核心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特征没有规定；光大红利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高分红类股票为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光大新增长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光大优势配置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行业中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本基金为策略驱动型基金，淡化股票投资风格，强化策略投资，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五只基金虽然均为股票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09 年，面对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机，各国政府采取了步调一致的经济刺激措施，而流动性释放和需求的恢复，是救助政策的核心。在此政策作用下，全球主要经济体迅速走出衰退，呈现强劲的 V 型反转态势。中国政府更是以前所未有的贷款释放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配合 4 万亿投资项目的需求拉动，及各种财政刺激政策，使得国内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领导力量。

在经济强劲复苏、流动性充分释放的刺激下，各种经济指标及企业盈利也迅速回升。在此背景下，国内、内外股市呈现强劲反弹的态势，中国 A 股在年度最高点时，距离 2008 年的底部甚至有了近一倍的涨幅。从三季度开始，在宽松货币政策退出的预期，以及实际流动性释放减缓的作用之下，股市呈现高位震荡态势，主题投资及中小盘股票的炒作，取代了系统性的上涨。

本基金成立于 3 月初，在成立初的建仓期，本基金通过对房市和车市等微观市场的实地调研和紧密跟踪，确认了经济回升的态势，并逐步提高了基金的股票仓位，为到年底基金取得较好收益奠定了基础。三季度，本基金积极调整了部分持仓组合，个别持股的超额收益提升了基金总体收益水平。总的来看，从成立之日到年底，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基金收益率为 36.54%。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展望

展望 2010 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在经历了 2009 年的强劲回升之后，将保持高位平稳运行状态，风险与机遇并存。从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来看，出口的回升态势将得以保持，但是，考虑到主要贸易国家经济复苏的曲折进程，以及欧元区国家不断出现的信用危机，我们认为出口难以有超预期的更强幅度的增长。投资在经历了 2009 年依靠基建投资的大幅拉动的 30% 的增长之后，今年的投资增幅将略有减缓，主要体现在政府基建投资力度的减弱。拉动投资的重要力量需要传递到以房地产投资和企业再投资为主的民间投资上，房市的变动及企业盈利的变化，加上货币政策调整的力度，将决定民间投资跟进的力度。消费的增长将继续保持一个较高的稳定水平，但是，在目前的经济结构下，消费拉动依然难以成为独立支撑中国经济的引擎。

分季度来看，我们觉得，从一季度末到二季度，在去年地产新开工项目拉动，及中央项目延续的推动下，国内经济将在投资拉动下，保持一个高位运行状态。三季度开始，伴随紧缩政策的可能实施，及全球宽松货币政策的实质性退出，如果那时房产销售持续走弱，并带动新开工数据出现显著下降，市场对宏观经济可能出现悲观预期，不排除季度经济出现向下波动的风险。但是，全球经济出现二次探底的概率很低。

2、证券市场展望

证券市场走势基本由宏观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决定。从资金面角度分析，我们认为，与2009年极度宽裕的资金面相比，2010年资金面将呈现偏紧状态。首先，贷款规模及发放节奏的控制，已近成为共识，并在全年将得到实施。衡量流动性的几个重要指标，在今年都将呈现高位向下波动的特征；其次，宽松货币政策的退出将是确定的事情，资金成本将伴随基础利率的提升而提高；最后，活期存款占比已近达到历史较高水平，企业和个人储蓄的活化比例已近很高，支持楼市和股市的居民活化资金的边际增长将会明显放缓。

在前述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资金面的分析框架下，我们认为2010年中国A股市场很难有较高的收益率水平。但是，考虑到企业盈利的回升动能依然存在，整体A股的估值依然合理。高位震荡，以时间换取空间，将是大概率事件。所以，2010年对所有的投资人，都需要将投资收益率的预期降低。

3、行业展望

我们认为，从顺周期投资的角度出发，一季度末和二季度，和投资相关的行业可能有表现机会。下半年，如果经济出现明显走弱，消费、医药和科技等防御类行业将会重新有所表现。

从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来看，我们觉得区域经济中具有估值优势和良好成长前景的个股值得高度关注。战略性行业中龙头公司，将值得长期投资。在股市总体无系统性大机会的背景下，上述行业全年可能会取得超越市场的收益。

4、投资管理展望

2010年，投资管理所面对的环境和我们上述分析的宏观经济背景一样，机遇和风险并存。一方面，宏观经济回升的基础是否坚实，特别是主要经济体国家是否在宽松货币政策退出后能延续复苏态势，将有待观察；另一方面，较紧的资金面也可能压制股市估值空间的提升。但是，金融创新的引进、新的经济增长方式的培育和形成、区域经济的振兴及若干国家重点扶持战略性行业的蓬勃发展，也为股市提供了新的投资机会。

2010年，投资管理不仅需要降低收益率预期，更要回到投资的本源，通过对行业的紧

密跟踪和个股的精耕细作，去发掘真正的高成长股票，并通过分享这些股票的成长，来提升整体基金的收益率水平。基于价值分析基础的高成长投资，将成为 2010 年大家所必须面对的课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 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 1 人、研究团队代表 1 人、基金经理代表 1 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 1 人、基金会计代表 3 人、与估值相关的 IT 工程师 1 人、运营部主管 1 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 1 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部数量小组负责审核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投资决策、投资绩效和风险评估的影响；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8]12 号《关于 2007 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版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通知中对基金期末可分配利润计算方法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规定，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 66,851,673.05 元。截至分红前一天 2009 年 8 月 27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91,918,369.26 元，按照上述通知，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6,851,673.0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对本基金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7078_B08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

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048,761.81
结算备付金	370,407.23
存出保证金	446,76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837,384.90
其中：股票投资	491,002,130.9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35,25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0,074.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4,03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62,777,42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19,392.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9,161.64
应付托管费	141,526.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28,889.6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4,218.71
负债合计	2,823,18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5,434,914.73
未分配利润	104,519,31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954,23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777,420.12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5,434,914.73 份。

②本基金报告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1,660,029.70
1. 利息收入	1,573,741.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2,545.84
债券利息收入	4,195.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00.0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748,545.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8,559,446.0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39,24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649,855.7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71,685.9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66,056.72
减：二、费用	15,203,466.97

1. 管理人报酬	10,105,877.79
2. 托管费	1,684,313.0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018,974.8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94,30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456,562.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456,562.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0,503,238.27	-	1,040,503,23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456,562.73	266,456,562.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5,068,323.54	-95,085,573.25	-680,153,896.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8,272,851.76	64,404,311.95	572,677,163.71
2. 基金赎回款	-1,093,341,175.30	-159,489,885.20	-1,252,831,060.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6,851,673.05	-66,851,673.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5,434,914.73	104,519,316.43	559,954,231.1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1249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

人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7078_B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40,245,411.5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57,826.7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40,503,238.27 元，折合 1,040,503,238.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 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 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同时，为了更有效地进行风险管理，基金资产可适当投资于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3 月 4 日（基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09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

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

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

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5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年度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列产品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没有同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05,877.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0,500.1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84,313.0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9,6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9,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9%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29,999,600.00 份，认购费 1,000.00 元，按照招募说明书公示费率收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 6.59%。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0,048,761.81	1,526,064.7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做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做交易所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91,002,130.90	87.25
	其中：股票	491,002,130.90	87.25
2	固定收益投资	835,254.00	0.15
	其中：债券	835,254.00	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419,169.04	12.51
6	其他各项资产	520,866.18	0.09
7	合计	562,777,420.1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7,722,602.04	10.31
C	制造业	199,799,501.80	35.68
C0	食品、饮料	5,929,604.94	1.0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9,810,750.32	1.7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591,500.00	2.78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75,208,116.86	13.43
C7	机械、设备、仪表	87,490,158.06	15.6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5,769,371.62	1.0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357,533.00	1.3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868,418.85	3.73
G	信息技术业	4,487,000.00	0.8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782,461.25	3.53
I	金融、保险业	145,911,626.09	26.06
J	房地产业	32,379,987.87	5.7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693,000.00	0.48
M	综合类	-	-
	合计	491,002,130.90	87.6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240,000	25,628,400.00	4.58
2	600875	东方电气	550,000	24,799,500.00	4.43

3	601088	中国神华	669,962	23,328,076.84	4.17
4	000402	金融街	1,599,999	19,407,987.87	3.47
5	600030	中信证券	599,947	19,060,316.19	3.40
6	601601	中国太保	699,895	17,931,309.90	3.20
7	000338	潍柴动力	270,393	17,434,940.64	3.11
8	601169	北京银行	870,000	16,825,800.00	3.00
9	000425	徐工机械	477,044	16,753,785.28	2.99
10	600019	宝钢股份	1,500,000	14,490,000.00	2.5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28	交通银行	43,826,305.11	7.83
2	000002	万科 A	43,331,896.28	7.74
3	601169	北京银行	40,264,171.33	7.19
4	000937	金牛能源	38,065,793.33	6.80
5	000402	金融街	36,440,892.80	6.51
6	601088	中国神华	33,131,149.71	5.92
7	601988	中国银行	31,932,004.26	5.70
8	600016	民生银行	31,568,248.29	5.64
9	600875	东方电气	29,088,002.26	5.19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6,603,899.64	4.75
11	600000	浦发银行	22,330,336.90	3.99
12	000933	神火股份	22,089,047.70	3.94
13	000063	中兴通讯	21,812,691.56	3.90
14	000792	盐湖钾肥	21,554,191.51	3.85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9,107,128.86	3.41
16	600660	福耀玻璃	18,969,779.83	3.39
17	600089	特变电工	16,367,568.32	2.92
18	600616	金枫酒业	16,295,361.06	2.91
19	600785	新华百货	16,130,190.24	2.88
20	601166	兴业银行	16,083,341.00	2.87
21	000651	格力电器	15,893,204.50	2.84
22	000425	徐工机械	15,529,708.32	2.77
23	600005	武钢股份	14,955,044.04	2.67
24	000060	中金岭南	14,928,812.33	2.67

25	600141	兴发集团	14,796,436.56	2.64
26	600820	隧道股份	14,561,683.33	2.60
27	601601	中国太保	14,545,616.30	2.60
28	600231	凌钢股份	13,813,151.11	2.47
29	600900	长江电力	13,762,276.00	2.46
30	600835	上海机电	13,657,461.63	2.44
31	600269	赣粤高速	12,963,537.03	2.32
32	601186	中国铁建	12,954,287.90	2.31
33	600028	中国石化	12,195,748.03	2.1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37	金牛能源	49,518,200.34	8.84
2	601328	交通银行	44,669,119.47	7.98
3	601169	北京银行	38,247,087.84	6.83
4	000002	万科A	35,762,574.91	6.39
5	600000	浦发银行	32,332,066.55	5.77
6	000933	神火股份	26,206,454.09	4.68
7	000063	中兴通讯	25,473,108.37	4.55
8	600660	福耀玻璃	22,068,065.63	3.94
9	601166	兴业银行	19,384,862.71	3.46
10	600785	新华百货	19,064,986.42	3.40
11	600141	兴发集团	18,616,473.29	3.32
12	000402	金融街	17,920,503.72	3.20
13	601988	中国银行	17,320,918.18	3.09
14	000926	福星股份	15,148,866.50	2.71
15	600030	中信证券	14,986,976.88	2.68
16	600900	长江电力	14,835,503.39	2.65
17	000157	中联重科	14,589,683.42	2.61
18	600048	保利地产	14,333,402.60	2.56
19	600122	宏图高科	14,266,952.02	2.55
20	600970	中材国际	13,958,264.72	2.49
21	600269	赣粤高速	13,826,948.44	2.47
22	600835	上海机电	13,198,665.38	2.36
23	600050	中国联通	12,742,715.38	2.28
24	601186	中国铁建	12,665,992.16	2.26
25	000895	双汇发展	11,880,116.04	2.12
26	601318	中国平安	11,815,712.00	2.1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34,941,826.8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915,065,573.90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835,254.00	0.15
7	其他	-	-
8	合计	835,254.00	0.1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7	博汇转债	6,300	835,254.00	0.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告期内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6,760.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074.64
5	应收申购款	54,031.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0,866.18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期末没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8,581	53,074.81	219,010,978.23	48.09%	236,423,936.50	51.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8,864.23	0.0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0,503,23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08,272,851.7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3,341,17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5,434,914.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80,000.00 元，目前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第一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1,330,228,105.74	64.89%	1,130,690.40	65.91%	-
中金公司	1	719,779,295.02	35.11%	584,827.43	34.09%	-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租用 2 个交易单元，安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均为新增席位。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2,071,058.6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	-
中金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09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聘请胡哲一先生担任该行副行长;

2、2009年5月14日,美国银行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3、2009年5月26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4、2009年5月26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5、2009年8月2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09年7月24日起陈佐夫先生就任该行执行董事;

6、2009年9月27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7、2009年10月11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该行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